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“一张图”数据实时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“一张图”数据实时更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784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83.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- 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（2）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（3）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。

注：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